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065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郭怡伶

王棟源

被告 呂致良即威鼎能源企業社

林佳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捌拾捌萬零貳佰肆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呂致良即威鼎能源企業社（下稱被告呂致良）於民國113年2月26日邀同被告林佳興為連帶保證人，共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、100萬元，借款期限分別約定自113年3月6日至118年3月6日、113年3月7日至118年3月7日，借款利率如附表「週年利率」欄所示，另約定如

01 未按期攤還本息，自違約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
02 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
03 利率百分之20，加計違約金。嗣被告就附表所示借款僅繳息
04 至114年6月6日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本金共計2
05 88萬242元及相關利息、違約金尚未清償，為此依消費借貸
06 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
07 示。

08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9 述。

10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保證書影本、授信約定書
11 影本3份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影本2份、放款戶資料一覽
12 表查詢、郵局利率查詢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8-38頁）。被
13 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
14 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15 四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所借用物種
16 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；又
17 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
18 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
19 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
20 台上字第1426號、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21 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2
22 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
23 由，應予准許。

24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
25 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27 民事第四庭

28 法 官 辜 漢 忠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
01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03 書記官 林 蓓 娟

04 附表：
05

編號	債權本金（新臺幣/元）	利息計算期間	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192萬162元	自114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自114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2	96萬80元	自114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自114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